

北大简《禹九策》试析

子居

<http://xianqin.byethost10.com/2017/08/26/389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7年8月26日

在以“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”为主题的北京论坛（2016）分论坛上，李零先生介绍了北京大学藏秦简《禹九策》的内容¹。蒙友人相赠，笔者得见李零先生的论文，在此先向友人表示诚挚感谢。此后，笔者又在 CNKI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下载到该文，是此文已于网络公开发布，因此笔者在李零先生所提供释文的基础上再略作试析，以就教于方家。

据李零先生文末所记，该论文是“2016年1月30写于北京蓝旗营寓所”，笔者本文所录《禹九策》原文及李零先生解说即皆来源于李零先生文。据李零先生文中介绍“此篇共五十一简，三道编，内容属于数术类。作者以九宫之数为占，自名其术为‘禹九策’或‘黄帝之支’。这两个名称，从简文内容看，当指同一套数术。今以篇首先见的‘禹九策’题篇。……简文借助禹行九州、黄帝九宫占的图式，与式法中的太乙九宫占可能有一定关系，用九数占卜，也杂糅进易象、易数的成分。全篇用韵语写成，简单实用，类似后世的签诗，卜问以疾病、出行为主，大概只是一种民间流行的占卜。”但由《禹九策》

¹ 《北京论坛（2016）：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分论坛论文及摘要集》第97~110页。

之文来看，《禹九策》若是九宫占，则所得自然只是一至九这九种结果，将无法得到“陈颀”、“空枯”、“吊栗”等结果，而这就会无法对应序说部分的“吉，得三、壹、五、九、七、陈颀；不吉，得二、四、六、八、空枯、吊栗。”因此笔者认为，《禹九策》当为一种投茘占或签占。所用之筹即名“禹九策”，又名“黄帝之支”。

投茘类似于现在的掷骰子，秦汉时古茘(琼)为十四面或十八面，秦陵即曾出土十四面琼²，《禹九策》分别有一至九、善、恶终、陈颀、空枯、吊栗共十四种占辞，正可对应秦陵这种十四面琼。因此若将十四面茘的各面标上一至九、善、恶终、陈颀、空枯、吊栗，投茘即可得占，再按投得结果查对记有《禹九策》这样占书的筹策，就可以知道占问内容的吉凶。

签占则以摇签或抽签的方式占问吉凶，最常见的签占为九等签：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，这也正可与“禹九策”对应。常用的十六首签谱又作“上上第一、上上第二、上上第三、中平第一、中平第二、中平第三、下下第一、下下第二、下下第三、三皇，贵神，喜神，太岁，青龙，白虎”³除上上至下下有九种可与“禹九策”对应外，与《禹九策》的陈颀、空枯、吊栗类似，十六首签谱也另有三皇，贵神，喜神，太岁，青龙，白虎等内容。容肇祖先生《占卜的源流》中记天后签“上三十四，中三十二，下三十四，共一百签，另有顶魁、亚魁、都魁，皆上上。”⁴是除上下等签外，也有单独的签类。凡此，皆可见签占与《禹九策》的相似。北大

² 程学华《秦始皇陵园发现的“明琼”》，《文博》1986年02期。

³ 徐洪兴《中国古代签占》第59页，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08年7月。

⁴ 《古史辨》第3册第43页，北京书局，1931年11月。

简《荆决》有“左手持书，右手操筭”之说，与此相应，签占也往往有签书。所以，很可能签占即源自《荆决》这类占法。而若直接将吉凶占辞书于签上，则甚至可以省去了所需持的“书”，这样的签占自然更为简便易行。目前可见最早的签占记述似即宋代释文莹《玉壶清话》卷三：“卢多逊相生曹南，方幼，其父携就云阳道观小学，时与群儿诵书，废坛上有古签一筒，竟往抽取为戏。时多逊尚未识字，得一签归示其父。词曰：‘身出中书堂，须因天水白，登仙五十二，冬为蓬海客。’父见颇喜，以为吉讖，留签于家。”而若《禹九策》确属签占的话，则《禹九策》或即当前可见最早的签占之书，签占的出现时间更可提前到汉代。《玉篇》：“签，竹签，用以卜者。”而由签字从竹从籤且签词即名讖则不难判断，签占当与图讖同源，南宋的“天竺灵签”即有图有文，不排除是图讖形式之遗存的可能。

由《禹九策》文中的“大神者，河、湘、江、汉也”、“楚人邦君”、“姐”等内容可见，《禹九策》当是流行于楚地周边地区。由《禹九策》文中屡屡出现的“一占曰”更可见，今所见《禹九策》很可能最少是由六个不同的版本和一份古注拼合而成。笔者于试析内容之后将附上对这几个版本及古注的尝试复原。

【释文试析⁵】

禹九策，黄帝（帝）之支，以卜天下之几（襍）。禹之三，黄帝（帝）之五，周于天下，莫吉，如若为【1】某人某事，尚吉=（吉。吉）

⁵ 所录释文皆依整理者原释，笔者对释文若有不同意见则在试析内容中给出。

得三壹、五九七、陈颢；不吉，得二四、六八、空姑（枯）、吊（悼）栗。【2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黄啻之支，啻读帝。支是枚字所从。枚是明母微部字，支是旁母屋部字，古音相距较远。一般认为，枚是会意字。这里如以支为枚字的省文，应指木筹。另一种考虑，卜是帮母屋部字，与支古音相近。支读卜，当名词用，有别于下句当动词用的卜。”笔者则认为，支即扑，扑与策同，《左传·文公十八年》：“二人浴于池，歌以扑扶职。”杜预注：“扑，捶也。”《说文·竹部》：“策，马捶也。”因此，这里是说禹九策传自黄帝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禹之三、黄帝之五，所指不详。一种可能是泛指阳数，三赅三壹，五赅五九七。另一种可能是具体数字：三居正东，当震位，《说卦》有‘帝出乎震’，‘万物出乎震’之说，震是万物之始；五居中宫，为黄帝太乙九宫占的中心。周于天下，古书常见。《吕氏春秋·慎人》：‘夫禹遇舜天也。禹周于天下以求贤者。’周是遍的意思。这里可能是说，单凭禹之三、黄帝之五，要想卜问天下所有的事，未必吉。”笔者认为，这里的三五，当是承袭自先秦三五并举的习惯，如三皇五帝、三王五霸等皆是。大禹与数术相关的内容最有名的即禹步，故禹之三，也不排除和禹步三有一定关系的可能，放马滩秦简《日书》：“禹须臾：行不得择日，出邑门，禹步三，乡北斗质画地视之，曰：禹有四直五横，今利行，行毋咎，为禹前除道。”《抱朴子·内篇·仙药》：“禹步法：前举左，右过左，左就右。次举右，左过右，右就左。次举右，右过左，左就右。如此三步，当满二丈一尺，

后有九迹。”黄帝之五，或即源自黄帝刑德五行术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四七二引太史公《素王妙论》：“黄帝设五法，布之天下，用之无穷。盖世有能知者，莫不尊荣。”北大汉简《节》篇有“德在木，木不可伐。德在火，火不可动，见火勿先走也。德在金，金不可流燔石。德在水，水不可塞，毋行水。德在中，中不可动土功、为污池。”整理者注：“本章据刑德在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中之某一行，论说时日禁忌。五行各自对应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五宫。刑德进于五宫，有岁徙，曰‘大游’，有日徙，曰‘小游’，其法见马王堆帛书《刑德》。”⁶笔者在《北大汉简〈节〉篇解析》中已指出：“《尉繚子·天官》：‘梁惠王问尉繚子曰：吾闻黄帝有刑德，可以百战百胜，其有之乎？尉繚曰：不然，黄帝所谓刑德者，以刑伐之，以德守之，非世之所谓刑德也。世之所谓刑德者，天官、时日、阴阳、向背者也。黄帝者，人事而已矣。’尉繚子所否定的刑德‘所谓天官、时日、阴阳、向背’，与《节》篇这里的内容正相吻合，马王堆出土有《刑德》甲乙诸篇，若结合马王堆有《黄帝书》，尤其《黄帝书·十大经·观》有：‘是故嬴阴布德，重阳长，昼气开民功者，所以食之也；宿阳修刑，重阴长，夜气闭地绳者，所以继之也。不靡不黑，而正之以刑与德。春夏为德，秋冬为刑。先得后刑以养生。姓生已定，而敌者生争，不堪不定。凡谏之极，在刑与德。刑德皇皇，日月相望，以明其当，而盈屈无匡’来看，马王堆帛书《刑德》推算所依据的很可能就是‘黄帝刑德’术。”⁷禹步和黄帝刑德皆为最常见的数术，故或即此“禹之三、黄帝之五”的来

⁶ 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 伍》第44页“德在木”节注（一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12月。

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xianqin.byethost10.com/2016/01/27/318>，2016年1月27日。

源，则“禹之三、黄帝之五”似即泛指相传出自黄帝和大禹的各种阴阳数术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皆奇数，奇数为阳，属吉策。陈颀亦吉策，说见下禹九策后。这里将五数错落排列，是为了照顾押韵。吉、壹、七、颀皆质部字，这里按韵脚点顿号。”此处所说“陈颀”似未见于传世文献，李零先生在后文提出“陈可读伸，有伸长延展之义。颀是脖子直。”笔者则以为，“陈”当读申，义为舒展，《文选·曹植〈洛神赋〉》：“收和颜而静志兮，申礼防以自持。”李善注：“申，展也。”“颀”当读结，义为束缚，《庄子·胠箝》：“知诈渐毒，颀滑坚白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颀滑，谓难料理也。崔云：缠屈也。”徐德庵《庄子连语音训》：“按：‘颀滑’双声连语，《说文》：‘緡，结也。’《广雅》：‘结緡，不解也。’‘颀滑’即‘结緡’之假字。”⁸故“陈颀”即展开缠缚，与“大结”、“吊栗”相反，所以是大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空姑即空枯，吊栗即悼栗。二、四、六、八皆偶数，偶数为阴，属凶策。空枯、悼栗亦凶策，说见下禹九策后。吉、四、八、栗亦质部字，这里按韵脚点顿号。几、吉、壹、七、颀、吉、四、八、栗，押质部韵。”“空枯”于传世文献始见于汉代，这与《禹九策》为汉简相符合。《禹九策》的“空枯”既与“吊栗”并言，则有可能就是后世所言的“空孤”、“空亡”，明代佚名《六壬大全》卷七：“孤寡，十干不到之地，五行藏脱之乡，前去后空，阴惆阳悵，所谓孤辰寡宿，故名孤寡。占主孤独，离乡背井，官易位，财空手，

⁸ 《古代汉语论文集》第97页，成都：巴蜀书社，1991年1月。

婚断弦，孕虚有，出入防盗。日辰无气，最凶。孤辰，父母灾，亦主离宗弃祖。寡宿，妻子离，六亲叛。如旬孤寡又并四时孤寡，为空孤空寡，更凶。凡值空亡，忧喜皆不成，托人多诈。谋望近事，出旬可图，远事终难。时空，事亦难成。”“吊栗”当即“了戾”，北大简《堪舆》作“繚力”，北大简《堪舆》的整理者已指出：“‘繚力’，即繚戾，本义为缠绕屈曲，此为神煞名。刘向《九叹》：‘龙邛脩圈，繚戾宛转，阻相薄兮。’”⁹笔者在《北大简〈堪舆〉解析》中也提到：“‘繚力’又作‘繚悞’，《楚辞·九辩》：‘靚杪秋之遥夜兮，心繚悞而有哀。’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：‘坐，弗繚。’郑玄注：‘繚，犹紜也。’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‘紜兄之臂，而夺之食。’赵岐注：‘紜，戾也。’《方言》卷三：‘紜，戾也。’郭璞注：‘相了戾也。’《说文·彡部》：‘紜，转也。’也可见‘繚力’、‘宛转’同义。”¹⁰《禹九策》后文“缠而吊栗，编身束股。”也正是用其缠绕意。

壹曰：右目日光，乘吾两黄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上句，与下策‘左目肉良’相对，意思是说，右眼明亮，有如日光。下句，乘指驾驭，两黄指两匹骏马。案黄本指乘黄，为传说的瑞兽。古人以地出乘黄为祥瑞，见《逸周书·王会》、《墨子·非攻下》、《管子·小匡》、《山海经·海外西经》等书，后世多以乘黄指良马，甚至以乘黄为《易·坤》的‘牝马之贞’属坤柔之象。这里指以奇御偶，以阳御阴。”以“右目日光”连读，恐不确，

⁹ 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 伍》第138页“甲申”节注（一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12月。

¹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xianqin.byethost10.com/2016/08/21/349>，2016年8月21日。

当分读为“右目、日光”，指“一”有“右目”、“日”之象。下文分别有“右耳”、“左耳”、“右鼻”、“左鼻”即可证这是以各数字对于于耳目鼻的一种象征，而不是说“右眼明亮，有如日光”。此处以右为阳、以左为阴的观念，与通常所见先秦典籍中尚左且以左为阳的观念不同，尚左观念例如《墨子·城守·号令》：“男子行左，女子行右。”《老子》：“君子居则贵左，用兵则贵右。”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：“孔子与门人立，拱而尚右，二三子亦皆尚右。孔子曰：‘二三子之嗜学也，我则有姊之丧故也。’二三子皆尚左。”郑玄注：“丧尚右，右，阴也；吉尚左，左，阳也。”至汉代则以右为上，《汉书·周昌传》：“吾极知其左迁。”师古注：“是时尊右而卑左，故谓贬秩位为左迁。”宋代戴埴《鼠璞》：“汉以右为尊，谓贬秩为左迁，仕诸侯为左官，居高位为右职。”故北大简《禹九策》尚右，以右为阳，正可与此对应。《诗经·鲁颂·有駟》：“有駟有駟，駟彼乘黄。”北大简《禹九策》此处当即化用《诗》句以称颂君子，故下文说“君子吉”。以“黄”为瑞兽乘黄，“两黄”为两乘黄，则恐属于过度解读。

周勳（流）四旁（方），莫我敢当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勳读流。周流即周游。勳是来母觉部字，流是来母幽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上句指驾两黄之车，巡游四方。下句指所到之处，通行无阻。这里指禹行九州，太一巡九宫。”“勳”字上古音或归觉部，或归幽部，并无定说，以从“蓼”之字基本都是幽部字论，“勳”字本为幽部字更为可能些。“莫我敢当”句在汉代刚卯铭文

中习见，属汉代俗语，这里是指“一”为至阳至刚，李零先生所说“禹行九州，太一巡九宫”则恐属于过度解读，和下文的两个“一占曰”内容比较也可以看出，此处并非是指“禹行九州，太一巡九宫”，《易林·蛊之蛊》：“鲂生江淮，一转为百。周流四海，无有难恶。”亦可旁证这样的描述并非一定是“禹行九州，太一巡九宫”。

其祠日及虚明，崇，君子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虚明是虚空之明，或指月。《说卦》以日为离象，月为坎象。君子吉下以钩识号区分繇辞和占辞。钩识号是代替黑圆点。”文献中虽有以虚明指月者，如《文选·陶渊明〈辛丑岁七月赴假还江陵夜行涂口作一首〉》注：“月有盈虚，故曰虚明。”但“贰曰”部分的“月、人炊及女子神”有月，故“壹曰”的“虚明”，似是指的“光”。李零先生引“《说卦》以日为离象，月为坎象”来解说《禹九策》似并不适宜，《禹九策》全文都没有明确与八卦对应的内容，其他数字占辞中也很难一一比附上另外七卦，所以这恐怕只属于过度解读。“一曰”之后为另说，《韩非子》、《山海经》皆多有其例。李零先生将《禹九策》比附于八卦，所以认为钩识号“L”是区别繇辞与占辞，这一说法也当不确。

L一占曰：【3】有女去其夫，戴紫纁，乃辱（溲）坭（泥）涂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夫妇匹配，女去其夫，则为鳏夫。鳏夫为孤阳，孤阳不祥。戴是头戴，紫训绕，纁训缕。这里是以头绑绳索喻鳏夫之

困。辱读溷，指沾湿。坭涂即泥涂。这里是以脚踩泥涂喻鳏夫之陷。据上九宫数，一配坎卦，坎有陷困之义。”女去其夫，汉代有类似句例，《开元占经》卷十九引《荆州占》：“其相去七寸以内，名曰交芒，天下大叛，弑君父，妻去其夫，期百八十日。”《易林·豫之遯》：“离女去夫，闷思苦忧。”对照下文“一占曰”的“呵呵笑殃”，则《禹九策》此处的“戴紫纁，乃辱泥涂”当是指去其夫的女子的遭遇，紫纁当即现在西南少数民族的头帕，辱当读为原字，《易林·屯之讼》有“泥津污辱，弃捐沟渎。”《易林·大有之鼎》有“履泥污足，名困身辱。”皆可为证。至于李零先生所说“一配坎卦，坎有陷困之义”应属过度解读。

吾且不足前， 𠃉后有余，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一是九数的开头，前面没有数，后面有八个数，故云。前下的钩识号似乎应点在第二个“一占曰”前，代替黑圆点，点在这里，只起句读作用。”比较“五曰”部分的“前甚恐，而后徐可”及“九曰”部分的“苦且死矣，后徐幸”，可见“不足前，后有余”当是一般性的俗语，与下文“三曰”的“有人将来，遗我财贝”，“七曰”的“数之勿久，有福将来”，“九曰”的“有人将来，其心欢兮”类似，都是未来会有好运的一种表述，并非特指“一是九数的开头，前面没有数，后面有八个数”。

一占曰：大奇，飲酒【4】如池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奇数始于一，自一而大，故称大奇。这里是以酒量大比喻一后面的数越来越大。”“大奇”正与“八曰”的“大结”相反，正如李零先生所言，“奇数始于一”，与此相应，偶数终于八，因此九策之中，“一”是最吉，“八”是最凶。北大简《荆决》中称甲为“穷奇”，虽然吉凶判词不同，但甲为十干的第一位，故同样是以一为奇。

其乐如可（何），尊俎莪＝（峨峨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亦喻自一而大。可读何。尊所以盛酒，俎所以割肉。莪莪读峨峨，指酒肉之盛。”“其乐如何”始见《诗经·小雅·隰桑》：“既见君子，其乐如何？”，但北大简《禹九策》是以酒肉为乐，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“晋侯以齐侯宴”节的“有酒如淮，有肉如坻……有酒如澠，有肉如陵”同样是此类表述，与先秦两汉政论文章对桀纣酒池肉林的普遍贬斥相反，北大简《禹九策》对追求饮食享乐明显是持世俗式推崇的。

馶（系）贅（累）弟兄，𦏧＝（呵呵）笑（笑）諛（殃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指弟兄下狱，被人耻笑。馶贅读系累。累亦作累或纆。繫是来母之部字，累是来母微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弟兄是众阳，众阳去，亦孤阳不祥之义。𦏧𦏧，简文不太清楚，似从宀从我，这里暂读呵呵，形容笑声。笑諛读笑殃，指幸灾乐祸。”对比下文“五曰”的“羸肥牛肥羊，整贅父兄”可知，“馶贅”当有宴请之义，而

非系累的拘囚义，因此似当读为系赀，系赀当是联绵词，义仍为赀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赀，予也。”笑訣则当解为笑告，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訣，告也。”清代徐灏《说文解字注笺·言部》：“俗语以事干求人谓之訣，即《广雅》之义。”是訣即现在所说的央告。

人囚绎（释），疾死。·君子者=（者，诸）父也。【5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绎读释。这里是说，被囚禁的弟兄即使被放出来，也会速死。君子者，诸父也黑圆点下的话是补释上文“君子吉”。诸父是父亲的兄弟。父亲的兄弟亦为众阳。”此句李零先生的解说恐误，“人囚，释；疾，死。”当指若占问囚系之事，则被囚者会获得释放，若占问疾病之事，则病人会死。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甲种“禹须臾”节有“卯，南吉，西得，北凶，东见疾不死，吉。……巳，南吉，西得，北凶，东见疾死。”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乙种“官”节有“以结者，不释。……以结者，易释。”可以参看。

《诗经·小雅·伐木》：“既有肥羜，以速诸父。”毛传：“天子谓同姓诸侯，诸侯谓同姓大夫，皆曰父。异姓则称舅。”是春秋时称诸父者正是诸侯及卿大夫，这正与“君子”的本义对应，反映的正是家族化统治结构，因此占问中对应李零先生所言“诸父是父亲的兄弟”也是顺理成章的事，对照下文同类古注的“司命、司禄，夫妻也。”不难看出北大简《禹九策》中的古注部分作者有将原文内容世俗化以适用于普通人的倾向。

由策文及相关内容可以推测，“一”的象征有：右目、日、光、

夫、君子、诸父、大奇，因此不难知道，若按八卦的九宫数对应于坎卦，明显不合，毋宁说这些更象对应着乾卦。但八卦取象本就繁复，若不系统对应而是选择一二偶合者，则自然可以牵合出各种说法。而若要系统对应，则《禹九策》往往各有明文，如“四曰”明称“山恒”，“九曰”明称“山神”、“山鬼”，皆不合于艮卦的卦数八。故笔者以为，《禹九策》实际上与八卦无涉。与其要牵合八卦，笔者倒认为《禹九策》和《楚辞》的《九歌》颇有相合之处。《九歌》的第一首为《东皇太一》，其神格可与《禹九策》第一策对应；《九歌》第二首为《云中君》，《禹九策》第二策的古注也正说“女子神者，云中。”《九歌》第五首为《大司命》，《禹九策》第五策说“毋恐毋惧，予若长命”正与之相合；《九歌》第九首为《山鬼》，《禹九策》第九策的古注说“山神者，即山鬼也”。这虽然不能说《禹九策》和《九歌》有什么渊源，但却很可能说明《禹九策》和《九歌》都体现了战国末期南方特有的某种祭神顺序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光、黄、旁、当、明，押阳部韵。夫、纁、涂、余，押鱼部韵。奇、池、可、莪，押歌部韵；兄、諛，换阳部韵。”需要说明的内容为，“明”字并不是韵字，第一句用韵至“当”字止。

贰曰：虽夔（获）勿舍，闻喜而未到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夔读获。舍有留止、放弃二义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一加一为二，固可称获，但三为吉策，尚未到，不可停留，不可放弃。”

“闻喜”一词始见于汉代，如《史记·晋世家》：“昭侯元年，封文侯

弟成师于曲沃。”《索隐》：“河东之县名，汉武帝改曰闻喜也。”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将幸缵氏，至左邑桐乡，闻南越破，以为闻喜县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闻喜，故曲沃。晋武公自晋阳徙此。武帝元鼎六年行过，更名。”《潜夫论·梦列》：“是故太姒有吉梦，文王不敢康吉，祀于群神，然后占于明堂，并拜吉梦。修省戒惧，闻喜若忧，故能成吉，以有天下。”《吴越春秋·勾践入臣外传第七》：“夫以戊寅日闻喜，不以其罪罚，日也。”“未到”则目前最早可见于睡虎地秦简和里耶秦简，因此可知是秦代措辞习惯而为汉人继承。

心直明禹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犹言心对明禹。明禹，指圣明之禹。”笔者认为，这里的“心”，很可能是指心宿，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甲种：“心，不可祠及行，凶。可以行水。娶妻，妻悍。生子，人爱之。”可证心宿日主水、利妻。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甲种、乙种，孔家坡汉简《日书》皆有“直心”节，言“入九月三日心，入十月朔日心。”虽然对应的日期不为二日，但其间很可能有一些关系，例如根据刘乐贤先生《睡虎地秦简〈日书〉二十八宿纪日法补证》文中即提到“佛经所载印度、波斯占星术的二十八宿（或二十七宿）纪日法：它规定十二个月的望宿（第十五日的星宿）为正月翼、二月角、三月氐、四月心、五月箕、六月女、七月室、八月娄、九月昴、十月觜、十一月鬼、十二月星，据此将星宿与每月各日相配。”¹¹若以此推算，即有九月二日直心的情

¹¹ 《简帛数学文献探论 增订版》第 58 页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2 年 3 月。

况。因此，二日是否直心，完全是取决于安排二十八宿与日期对应的方法。《禹九策》中的“明禹”，则很可能是指月亮，“貳曰”下文的“一占曰：左目、月良，女之烈，地之平，水之清。良人母，吾庸婴敬，月、人炊及女子神，崇，凶。”也可证“二”有月象。月初见为朏，约在每月的二日或三日，《文选·颜延之〈应诏燕曲水作诗〉》：“朏魄双交，月气参变。”李善注：“朏魄双交，谓三日也。凡朏魄之交，皆在月三日之夕。”是以二日夜至三日暮为朏，三日夜为魄，所以既生魄就是始于每月的第三天夜。《新唐书·历志三上》：“夕而成光则谓之‘朏’。朏或以二日，或以三日。”而若假设二十八宿纪日法承袭自某种以二十八日为一月的历法，则因为是以二十八日为周期，故第二十八日即可称晦，《禹九策》下文“八曰”有“结，大晦作，明禹潜行，处大山之阳，不吉。崇北宗、壬日、犬主，凶。”正与此对应。晦日有忌讳，如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陈不违晦，在陈而嚣。”杜注：“晦，月终，阴之尽。故兵家以为忌。”上博简《三德》：“更旦毋哭，晦毋歌。”以此来看，每月的二日也非吉日。

·一占曰：左目肉良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与上策‘右目日光’相对。《说卦》‘（乾）为瘠马’郑玄注：‘凡骨为阳，肉为阴。’左目与肉，皆为阴象。”李零先生释为“肉”的字，当为“月”，“肉良”当为“月良”，读为月朗，月朗与日光相对。月属阴，自不待多言。

女之瀍（烈），墜（地）之平，水之【6】清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瀍，相当瀍，这里读烈。厉与烈，古书经常通假。烈女是忠贞之女。墜同地。女、地、水，皆为阴象。”由这节的内容也可以看出，《禹九策》的“二”为至阴之象，但并非是对应坤卦或坎卦。

良人毋（母），吾庸婴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良是贞良。毋读母。人母是一个词，指为人之母。庸训用。婴是刚出生的小孩，其字从女，也特指女孩。泛言的婴儿是小孩，分开用，则婴指女孩，儿指男孩。人母与婴亦属阴象。这里是说，好母亲可以为我生小孩。”此句当读为“良人母，吾用婴敬”，李零先生断属下句的“敬”字当与本句“婴”字连读。婴训加，《汉书·贾谊传》：“婴以廉耻，故人矜节行。”师古注：“婴，加也。”加敬，典籍习见。

敬肉人炊及女子神，崇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肉人炊，《文子·微明》把人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类，下人分“众人、奴人、愚人、肉人、小人”。《史记·封禅书》记汉高祖六年于长安置祠祝官、女巫，晋巫所祠之神有族人先炊（多分读，以为两个不同的神）正义：‘先炊，古炊母神也。’《汉书·郊祀志上》作族人炊，颜师古注：“族人炊，古主炊母之神也。炊谓饘爨也。”此神或即族人炊，是主炊爨的女神。肉是日母党部部字，族是从母屋部

字，古音也比较接近。女子神据下补注，指云中君。”此句当读为“月、人炊及女子神，崇，凶。”人炊即灶神，周家台 30 号墓秦简《日书》：“置居火，筑囚，行、炊主岁，岁为下。”整理者注：“‘炊’，即‘灶’。”¹²放马滩秦简《日书》作“炊者”，孔家坡汉简《日书》作“人炊”，传世文献又作“先炊”或“族人炊”（即李零先生所引者）。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夫奥者，老妇之祭也。盛于盆，尊于瓶。”郑玄注：“老妇，先炊者也。盆、瓶，炊器也。”孔疏：“奥者，正是灶之神，常祀在夏，以老妇配之，有俎及笱、豆，设于灶陔，又延尸入奥。爨者，宗庙祭后，直祭先炊老妇之神，在于爨灶。”炊之神为炊母，是老妇之祭，因此与“月”、“女子神”并称。下文古注称“人炊”为“炊者”，与放马滩秦简《日书》合，可见《禹九策》原文与古注作者有着文化上的差别。

· 一占曰：决 =（涔涔）流水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读涔涔流水或活活流水。决和涔是见母月部字，活是匣母月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《说文·㒼部》：“水流涔涔也。”以㒼为涔，《诗·卫风·硕人》有“北流活活”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以为“水流涔涔”即“水流活活。”笔者则以为，决决当读为原字。《洛阳伽蓝记》卷三：“浩浩大川，决决清洛。”可证以“决决”形容水并无问题，无需另读。

¹² 《关沮秦汉简牍》第 125 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1 年 8 月。

疾者如繇（由），惕=之=（易之易之）。【7】弗惕（易），恐为鬼囚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疾者是发烧的病人。繇同由，有经过之义。惕之读易之，指放弃。这里是说，疾者不利涉水，务必放弃此念，如果涉水，恐为鬼囚，必有凶祟。”笔者以为，发烧的病人涉水不大尽情理，故繇当解为祝由、诅咒。《素问·移精变气论》：“余闻古之治病，惟其移精变气，可祝由而已。”杜预注：“繇，卦兆之占辞。”由下文“五曰”的“逆此街鬼，心其惕惕”可见，惕当读惕，训为戒惧，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二年》：“无日不惕，岂敢忘职。”杜注：“惕，惧也。”

水为祟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水有水神，其大者为河、湘、江、汉，见下第五策。水为阴象，有凶祟。”是否为祟与阴象无关，所以李零先生说此处是“水为阴象，有凶祟”当不确。

·一占曰：水泸（漉）流，有人相求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读漉流或漉流，指水流浅细。”以读漉流为较优，漉字出现甚晚，恐不会见于汉简。漉为渗貌，水慢慢渗出，可与下文“唯语寥寥”相应。

唯语胶=（寥寥）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寥寥是少的意思。这些话皆暗示，其阴尚微。”不

难看出，《禹九策》或以量少为阴，水的细流和语的寥寥皆如此。《禹九策》还以相予为阳，相求为阴。水漉流则水有失，人相求则已有失，语寥寥则言有失，是皆为不吉。

· 二人皆（偕）行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皆读偕。指二人结伴而行。二人喻其数为偶。”由上句的判词“凶”可见，“二人”之前当有“一占曰”，估计是抄手漏抄了。

逢【8】天风妄（霜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天风妄读天风霜。天为乾，风为巽。据上九宫数，乾为六，风为四，皆偶数。楚帛书《四时令》有‘口又（有）霁雪（霜）雨土’霜亦从亡声。《说卦》以寒、冰为乾象。霜亦属之。”所说“天为乾，风为巽”云云，当皆不可从。试想，若依九宫数，二为坤，何以用乾、巽之象为说？天既然已经是乾，“《说卦》以寒、冰为乾象。霜亦属之”又是所为何来？故“逢天风霜”当只是指天气恶劣，以喻凶象，《五行大义》卷二：“至如山崩川竭，木石为灾，天火下流，人火上燎，水旱鬲并，风霜为害，此并失政于人，天地作谴，为五行相沴者。”

中心神=（颠颠），不可告人。君子泥下如雨，肖（小）人不见父姐（祖）。肖（小）人失色，君子异国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读中心颠颠，指内心不安。《礼记·玉藻》‘色容颠颠’，郑玄注：‘颠颠，忧思貌也。’神是船母真部字，颠是端母真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”端母与船母并不相近，若无相通例证似不宜说“古音相近可通假”，因此笔者以为，神神当读忡忡，《集韵·真韵》：“忡，忧也。”“泥下如雨”当读为“涕下如雨”¹³。“姐”字不当读为祖，《说文·女部》：“姐，蜀谓母曰姐。”下文“八曰”有“君子泥下如雨，小人不见母父。”亦可见“姐”即对应“母”，而且是蜀语。“异国”当读为“失国”，下文“八曰”有“君子失国，小人失色”可证。据丁启阵先生《秦汉方言》的研究，周洛、秦晋、蜀汉方言都有职质通押的现象¹⁴，结合“蜀谓母曰姐”或可推测，《禹九策》中涉及此句的版本作者当为蜀人。

•女【9】子神者，云（云）中。【10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此句补释上文‘女子神’，前有黑圆点。云中即云中。云中君见《楚辞·九歌》，王逸注：‘云神丰隆也，一曰屏翳。’据此则为女神。汉高祖晋巫祠，所祠诸神亦有云中君。云中君也是女神。”在《楚辞》研究中，关于《九歌》里的“云中君”历来众说纷纭，《禹九策》的“女子神者，云中”既证明“云中君”确为女神，也证明并非月神，则很多异说不攻自破。且“云中君”与下文“北宗”一样都是非常有楚文化特色的神名，这当说明《禹九策》深受楚文化的影响，而《禹九策》原文称“女子神”而不是称“云中”或“云君”、

¹³ 可参看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551页“昵与睥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¹⁴ 《秦汉方言》第113~116页，北京：东方出版社，1991年2月。

“云中君”，则又表明了《禹九策》很可能并非成文于楚人之手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舍、禹，押鱼部韵。平、清、婴，押耕部韵。繇、囚，押宵、幽二部韵（旁转）。流、求、胶，押幽、宵二部韵（旁转）。行、蚩，押阳部韵；神、人，换真部韵；雨、姐；换鱼部韵，色、国，换职部韵。”因为断句问题，“平、清、婴，押耕部韵”当改为“平、清、敬，押耕部韵”。

参（叁）曰：逢＝（蓬蓬）者旗，其阴葛＝（霭霭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逢逢读蓬蓬，形容旌旗猎猎，场面宏大。葛葛读霭霭，形容旌旗蔽日，其影昏暗。前者喻一，一可发展为九；后者喻二，二可发展为八。”霭字出现得较晚，故“葛＝”当读作“蔼蔼”。此句所形容的当就是下文“有人将来”者的前行队伍，由其声势可见，下文的“有人”是以王公贵族为喻。

有人将来，遗我材（财）贝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上句是表示待加之数。此语亦见下第四策、第七策之一和第九策之一。下句，材读财。财贝是值钱的东西。周颙《与何胤论止杀书》：‘财贝之一经盗手，犹为廉士所弃。’”“有人将来”句式，最早可见于马王堆帛书《黄帝书·十大经·行守》：“有人将来，唯目瞻之。”之后有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四引《归藏》：“有人将来，遗我货贝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三十五引《归藏》：“有人将来，遗我钱财。”与《禹九策》此句内容最为相近，至北大简《荆决》：“有鸟

将来，文身翠翼。……有人将来，嘉喜毋极。……美人将来，与我相知。……有人将至，贵如公王。……今日何日，吉人将来。……今日何日，远人将来。……有人将来，直其遄盈。……有人将至，甚好以良。”已成为一种频繁使用的表述形式，可见这个句式逐渐流行为占卜习用句式即是在秦汉之际。

不小而大=（大。大）者如牛，小者如犝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不小而大是说来者馈赠的礼物，不是很小就是很大。大者如牛的牛是大牛。小者如犝的犝是小牛。《说文·牛部》：‘犝，二岁牛。’大牛疑指一，小牛疑指二。意思是说，三等于一加二或二加一，非奇即偶。”关于犝字，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曾认为：“犝字见《尔雅·释畜》，牛体长也。许君则曰：‘二岁牛’。按犝字从参。故为三岁牛。牺字从四。故为四岁牛。则字从贰。当为二岁牛矣。而谓为籀文牺字。二四既不同数。且四之籀文作三。则牺之籀文当作牛_三。……宜易之曰：‘犝，牛体长也。’犝、二岁牛。惨、三岁牛。牺、四岁牛。”然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有“犝、駮食之，各其半马牛食。”以《禹九策》与《二年律令》二证可知《说文》不误而段注误。

必道东北来，吉。【11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据上九宫数，一居正北，八居东北，三居正东，故云。”很难理解李零先生所说“故云”的“故”是指什么。本策为

“三”，按九宫数“八”虽在东北，但相对于“三居正东”而言，则“八”实在“三”之北而非东北，如何能“必道东北来”？且若按李零先生所说“八居东北”，则“必道东北来”的当为“八”，而“八”是《禹九策》中的至凶之策，又何“吉”之有呢？因此也不难看出，据九宫数解《禹九策》当不确。

·其一占曰：半门有闾，瀉（谒）来闾=（伙伙）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《说文·门部》：“闾，辟门也。”瀉读谒，谒来同来谒。闾闾读伙伙。闾从化声，化和伙都是晓母歌部字。上句指一门两扇，各开一半，下句指来者众多，皆从此入。”笔者认为，“瀉”仍当如上文的“葛”字读为“藹”，闾当读为闾，《说文·门部》：“闾，大开也。”闾闾当为门户大开貌。前句“半门有闾”是开了一半的门观看来者，后句见来者甚多所以将门大开。

非我右，毋乃吾左，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不是从门的右半进，就是从门的左半进。这里还是说，三等于一加二或二加一，非奇即偶。”算筹若竖置，则“三”的“二”相对于“一”而言，不是在右就是在左，故言“非我右，毋乃吾左”。

·一占曰：右耳司吉，帝北正（征）得【12】戎翟于楚人邦君，元崇黄帝及北斗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右耳司吉与下策‘左耳天火𤇀𤇀’相对。帝指黄帝。黄帝居中宫，戴北斗。北正读北征。戎翟即戎狄。戎狄在北，楚人在南，黄帝北征戎狄，却获之于南方，属于逆行，故有凶祟。君下空两字。”笔者认为，此节当读为“一占曰：右耳，司吉禘，北征得戎狄，于楚人邦君，其崇黄帝及北斗。”帝是锡部字，《广韵》中翟也是锡部字，故当如此读。《春秋·闵公二年》：“夏五月乙酉，吉禘于庄公。”《汉书·五行志》：“后六月，又吉禘于太庙而致厘公，《春秋》讥之。”“三”为吉策，因此李零先生所说“黄帝北征戎狄，却获之于南方，属于逆行，故有凶祟”当不确，“北征得戎翟，于楚人邦君”当是因为相对于作者而言，楚在其北方的缘故，这与白起拔郢后秦楚的形势比较吻合。因此或可推测，《禹九策》较早的版本可能是出自白起拔郢后迁居江湘地区的秦国蜀人之手。

• 黄帝者，巫大帝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黄帝是群巫的大帝，此释黄帝。”甲骨卜辞及放马滩秦简、里耶秦简皆有“巫帝”，旧说往往不得确解，现在由《禹九策》可见，巫帝当即黄帝的别称，是殷商时黄帝确已为受祭对象，只是地位并不很特殊，不象春秋战国时那么显赫而已。

• 北斗者，北君。【13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北斗是北斗星君，此释北斗。陶弘景《真诰·阐幽微》“魏武帝为北君太傅”，注：“北君则北斗君，周武王也。”《水

《经注·河水四》有北君祠。”黄帝在汉代又称黄神，镇墓文及印章等多见，且黄神、北斗往往连称¹⁵，这一点与《禹九策》称“黄帝及北斗”也很一致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葛、贝、大、柿，押月部韵。闾、闾、左，押月部韵。”此处李零先生似有笔误，“闾、闾、左”为歌部韵，非月部韵。

四曰：二人皆（偕）行，逢天风，中心神=（颠颠），不可告人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二人偕行，指四等于二加二，其数为偶。逢天风，风为巽卦，其数为四。类似的话也见于上第二策。二四皆凶。”“逢天风”，据上节，也当为“逢天风霜”，应该是抄手漏抄了“霜”字，行、霜为阳部韵。“中心神神”当读为“中心忡忡”，前文已言。

山恒为崇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山为艮卦，其数为八，倍之。八亦凶。山恒为崇是山神作崇，山神也叫山鬼，见下第九策之一。”山恒，当指大山，与“二”策的“水为崇”相应，李零先生“山为艮卦”等等，皆属过度诠释，前文已言。

·一占曰：播=（翻翻）黄鸟，乃过我辜（郭），一肠（伤）欲【14】行，一肠（伤）欲处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播播读翻翻。《文选·左都赋》：‘翩翩黄鸟，衔书

¹⁵ 可参看《东汉石刻砖陶等民俗性文字资料词汇研究》第101、102页所引镇墓文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8月。

来讯。’《广雅·释训》以翩翩、翻翻为同义词，解释都是‘飞也’。𡩺即古郭字，《说文》卷五下有此部，许慎说此字‘象城𡩺之重，两亭相对也’，中国古地图正是这样画城郭。肠读伤。这里的黄鸟是两只鸟，黄鸟成双亦属阴象。”笔者在《北大简〈荆决〉解析》中已提到“《荆决》中二有飞鸟之象”¹⁶，《禹九策》中与此类似，“四”策由两个“二”构成，因此为两只黄鸟。《禹九策》中偶数策皆为凶策，所以有“伤”。由下文“一占曰”的“行者不遂，居者恻以忧”可见，无论是“一伤欲行”还是“一伤欲处”，皆会不吉。

兕人杆之曲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第一字，似儿似见，也许是错字，不知如何隶定。人杆之曲，或指围栏四曲。”兕，以见字较为可能。曲则不直，当也是凶义。

二人皆（偕）行，或歌或哭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四等于二加二，一半一半，两者皆凶。左耳与上策‘右耳司吉’相对。”与前文两黄鸟类似，无论是歌是哭，结果皆为凶。

·一占曰：左耳，天火𤇑=（燁燁），忧心之狄=（惕惕）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𤇑𤇑读燁燁。此从匕声，匕是帮母脂部字，燁是

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xianqin.byethost10.com/2015/12/28/309>，2015年12月28日。

帮母质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狄狄读惕惕。狄与易，古书经常用为通假字。焔焔是象声词。烈火燃烧，会发出劈劈啪啪的声音。”天火即雷电引发的火灾，《左传·宣公十六年》：“凡火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灾。”因此天火象征注定的、非人为的灾祸。“天火焔=”，当读为“天火辟辟”，辟辟为象声词，见《素问·平人气象论》：“发如夺索，辟辟如弹石。”王冰注：“辟辟如弹石，言促又坚也。”“辟”与下文“狄”押锡部韵。

其崇风【15】柏（伯）及街鬼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风柏即风伯，风为巽象。风助火势，凶。街鬼是一种躲在街角的鬼，不利出行，亦凶。街鬼又见下第五、第六策。”街鬼，孔家坡汉简《日书》“有疾”及“死”节称“街”或“道鬼”。因为“畏”、“鬼”相通，故很可能是由街角称“街隈”而衍生出的鬼怪。近代云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犹有祭街鬼的习俗，如“召戛种田不出租，不负担劳役。每年祭街鬼一次，祭祀用费通过在街上征收解决。”¹⁷ “召龙戛（管理市场，主祭街鬼）”¹⁸。

·一占曰：范=（泛泛）若居中流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范范读泛泛，指泛舟水中。范是旁母谈部字，泛是旁母侵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泛泛屡见于《诗》，如《邶风·二子乘舟》‘二子乘舟，泛泛其景’，‘二子乘舟，泛泛其逝’，《墉风·柏

¹⁷ 《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（一）》第67页，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09年6月。

¹⁸ 《傣族文化大观》第448页，昆明：云南民族出版社，2013年11月。

舟》‘泛彼柏舟，在彼中河’，《小雅·菁菁者莪》‘泛泛杨舟，载沈载浮’，都是讲泛舟于水。此策以四为数，四近五，五为九数之中，故以若居中流为喻。”“泛泛若居中流”指不知道应该进还是应该退，无所适从，而非是因为“五为九数之中”，否则这句就该用于第五策，而非第四策了，由下句“行者不遂，居者恻以忧”也可见第四策所代表的不能成行也不宜静处的局面。

卜行者不^𠄎（遂），居者^𠄎（恻）以忧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^𠄎读遂，不遂是不顺。口读恻，古代从𠄎得声的字多为精母职部字，恻是初母职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‘恻，痛也。’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‘恻，悲也。’恻是悲痛。这里是说，卜出行不顺，但居家心情也不好。”遂，当训成，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上无乏用，百事乃遂。”郑玄注：“遂，犹成也。”这句是卜出行及做事的，结果为动静皆为不宜。

卜之不死，囿（浑）若𠄎（系）囚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囿读浑。这里是说，卜之虽不至死，却有如身陷牢狱。”囿当读为原字，指被关在猪圈内，这句是以此比喻囚禁。此句为卜问疾病，所获结果是久病不死，但病也不会好，为病所困，如同被囚禁一般。

·一占【16】曰：山有苕（枣）栗，华而不实。有人将来，其心如室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荝栗读枣栗。荝是定母宵部字，枣是精母幽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华而不实，光开花，不结果，虚也。有人将来，指有客将来。其心如室，亦虚也。这里是说，敞开心扉，如虚室以待。四者，待一而五，以此为喻。”“荝”读为“枣”声母相去似太远，笔者以为，“荝”当读为“桃”，桃与栗、枣同为五果之一，《灵枢经·五味》：“五果：枣甘、李酸、栗咸、杏苦、桃辛。”《素问·五常政大论》：“其脏心，其果栗桃。”即以栗桃并举。不实指不成吉策，“四”为“山恒”，若不得奇数的策，则即“不实”。

· 山，恒者高=者=（高者。高者）无遏也。【17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补释上文‘山’。”这里似当将山恒连读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神、人，押真部韵。寔、行、处，押铎、阳、鱼三部韵（对转）。曲、哭，换屋部韵。炆、狄，押脂、锡二部韵（旁转）。流、忧、囚，押忧部韵。栗、实、室押质部韵。”所说“寔、行、处，押铎、阳、鱼三部韵（对转）。”当改为“郭、处押铎、鱼二部韵”，“行”不为韵字。忧部当是幽部的笔误。

五曰：心大（挞）如鼓，孰敢当吾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上句，大或读挞。大是定母月部字，挞是透母月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下句，意思是谁敢迎我。”由“孰敢当吾”句来看，“心大如鼓”大字当读为原字，“大如某”为习见的比喻，如《庄子·达生》：“委蛇，其大如毂，其长如辕。”《脉经·诊百病死生

诀》：“水病，腹大如鼓。脉实者，生；虚者，死。”

武士琐=，大步奇=（踣踣）。前甚恐，而后徐可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琐琐是惊恐疑惧貌。《易·旅》：“初六，旅琐琐。”奇奇读踣踣，是一瘸一拐、行走不便貌。古代从奇得声的字多有倾斜或反常之义。”琐琐当训为小貌，《尔雅·释训》：“琐琐，小也。”这里是说来的武士心很大，人却很小，步子很大却歪歪斜斜的，非常奇怪，所以说“前甚恐”。“五”为武士，九策之中“五”非大数，所以说“琐琐”。

心亦不清（静），足亦不定。毋【18】恐毋瞿（惧），鼠（予）若长命，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清读静。意思是心如不静，足亦不定。鼠读予，若犹尔。意思是赐你长命。”“心亦不静，足亦不定”是并列句式，当是说“前甚恐”的状态，是说看到来的武士很奇怪，所以心神不定，脚也有些发抖。

·一占曰：鬻肥牛肥羊，整（繫）贅（累）父兄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《说文·鬻部》：‘鬻，五味盂羹也。’这里是烹煮之义。”鬻当即读为烹，《说文·鬻部》：“鬻，五味盂羹也。从鬻从羔。《诗》曰：‘亦有和鬻。’鬻，鬻或省。鬻，或从美，鬻省。羹，小篆从羔从美。”《集韵·庚韵》：“烹：煮也，或作亨，古作烹、亨、鬻。”

据《说文》，𩇑为鬻字之省，而据《集韵》，𩇑即烹，虽然不能说羹、烹为一字，但二者的关系应该还是很明显的，《集韵》既以𩇑为烹之古字，则古时必有“烹”书为“𩇑”字的情况，因此《禹九策》这里的“鬻肥牛肥羊”可直接读为“烹肥牛肥羊”。“整贅”为宴请义，不当读为系累，前文已述。

逆此街鬼，心其偈=（惕惕）·崇【19】街鬼及行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逆、朔等字的声旁，隶书写法似羊。街鬼，见上第四策。心其偈偈，读心其惕惕，上第四策有“忧心之狄狄”，狄狄亦读惕惕。崇街鬼及行，应连上读，前面的黑圆点是多余。行是路神。”由此句可见，前文的“烹肥牛肥羊”本是用于祭祀，因此才遇到街鬼来食，导致主人心生戒惧。行，下文又作“尚行”，据《吕氏春秋·孟冬纪》：“其祀行，祭先肾。”高诱注：“行，门内地也，冬守在内，故祀之。行或作井，水给人，冬水王，故祀之。”五祀皆为家祀，故高诱注当是，行本为宫门内之祀，与“街”有别，秦汉时成为道路之神应是民间祭祀泛化的结果。

·一占曰：右界（鼻），尊沮（俎）之室=（秩秩），钟鼓具在，君子大喜，其崇五祀、大神，祭【20】鬼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右界与下‘左界’相对。界是鼻字的声旁，这里读右鼻，尊沮读尊俎。室室读秩秩。室是书母质部字，秩是定母质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秩秩，古书多见，有积累众多、排列有序等义。

如《诗·周颂·良耜》‘积之栗栗’，毛传：‘栗栗，众多也。’《说文·禾部》引之，栗栗作秩秩。《荀子·仲尼》‘贵贱长少秩秩焉，莫不从桓公而贵敬之’，杨惊注：‘秩秩，顺序之貌。’五祀、大神见下补释。”由“尊俎之秩秩，钟鼓具在”不难看出，笔者定为《禹九策》“版本一”的这部分，措辞明显有贵族背景，很可能是成文最早的，其内容尚与普通百姓的生活距离较远。之后的各个版本，除版本六外，皆已逐渐平民化。末句当读为“其崇，五祀、大神、祭鬼。凶。”由其他各占辞不难看出，“凶”当为衍文，第五策为吉策，不当为“凶”。

•五祀者，门、户、壁、炊者、霤（椳）下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补释上文‘五祀’。壁指墙。炊者指灶。霤下读椳下，指檐下。古书多以户、灶、中溜、门、行为五祀，与此不同。”

“霤下”当指天窗之下，清代徐鼐《读书杂释》卷十三“溜即刘字”节：“中央曰中溜，古者复穴后室之溜，当今之栋，下直室之中，古者溜下之处也。《公羊·哀公六年传》注：‘中央曰中溜’，疏引庾蔚之《礼记月令说》曰：‘中溜，复穴皆开其上取明，故雨溜之。是以因名中室为中溜也。’今俗谓之‘开天窗’。烧片瓦空其中，俗谓之‘屋漏’，是其遗意也。”所说“天窗”，实即“窗”的本义，《说文·囱部》：“囱，在墙曰牖，在屋曰囱。”屋即现在所说的屋顶，故天窗之下，也即先秦时所称的中溜，故中溜可称“霤下”。

•大神者，河、相（湘）、江、汉也。【21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补释上文“大神”。大神指四大水神，河是黄河。相读湘，指湘江。江指长江。汉指汉水。湘江、长江、汉水皆楚地之水。”既称“大神”，无由仅在古注中注“河、湘、江、汉”等水神，因此笔者推测，此处的“大”字，或为“水”字之讹，“水”字的异体或作“𣎵”形，上半部残损就会只剩“大”字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鼓、吾，押鱼部字。琐、奇、可，换歌部韵。清、定、命，换耕部韵。羊、兄，押阳部韵。鼻、室，押质部韵。在、喜，押之部韵。”鼻、室皆不是韵字，可参看“六曰”的“左鼻，众鹿营营，忧心如晦，不可远行，可以还宿。”句。

六曰：有虫于此，有肠毋（无）胃。逢此于街畏（隈），唯心既=（慨慨）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虫同虫。《说文》以一虫为虺，二虫为昆，三虫为虫，古文字未必有这种区别。毋读无。街畏读街隈，指街角。这里的虫即第四、第五策提到的街鬼。上第五策有‘逆此街鬼，心其惕=（惕惕）’，可参看。既既读慨慨。《楚辞·九叹》‘情慨慨而常怀兮’，王逸注：‘慨慨，叹貌也。’”虽然古文献用字在虫、虫的区别上确实并不严格，但看这里的描述，街鬼的形象确实很可能是蛇虺之形。众所周知，神怪呈现蛇身有着非常古老的渊源，而在古代的环境下，街道上偶然看到蛇，也是非常可能的，二者结合之下，导致街鬼是蛇形，应是顺理成章的事。虽然蛇并非无胃，但说“有肠无胃”，也完全可能符合古人对蛇细长身体的直观印象。

街为崇，及尚（上）行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街指街鬼。尚行读上行。行者路也。路有上下两段。上行盖指过五之数。以上第四、第五策有“崇街鬼及行”，以下第八策有‘亲神及布厉、尚（上）行为崇’，可参看。”“上行”当即“行”，《禹九策》之为崇者，皆为民间所熟悉的祭祀对象，不会因为自身为《禹九策》就在五策以上别立新名称“上行”的。“行”称“上行”，盖类似于“炊”称“人炊”，“农”称“先农”。

·一占曰：前有高【22】崖，大道有坑，从此街辂（路），为崇。中夜起病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坑同坑，辂读路。此述街路为崇，前有高崖为阻，道有大坑为陷，不可行也。六近五，五为中，故以中夜起病为喻。”由“中夜起病”是与“大道有坑”押韵可知，此处“为崇”二字是衍文。

·一占曰：左畀（鼻）众（灂）鹿（漉）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左畀读左鼻，与上“右畀”相对。众鹿，疑读灂漉或淙漉，指流涕。灂是小水汇入大水。淙是流水。漉是渗漉，即滴滴答答往下流。案五官七窍，口为一孔，其他两孔。简文以右目、左目为第一、第二策之象，右耳、左耳为第三、第四策之象。右鼻、左鼻为第五、第六策之象，没有提到口。”比较上文第四策的“左耳，

天火辟辟”句可知，这里当读为“左鼻，众鹿营营，忧心如晦，不可远行，可以还宿。”因为《禹九策》是由多个版本抄缀而成的，因此若要还原各版本，句式和类似描述就成为分别不同版本间差异的方式，李零先生提到的“简文以右目、左目为第一、第二策之象，右耳、左耳为第三、第四策之象。右鼻、左鼻为第五、第六策之象”恰在各策皆各有一句，因此可以首先确定，第一至第六策的这六句当原属同一版本。再回顾前文提到的“措辞明显有贵族背景，很可能是成文最早的，其内容尚与普通百姓的生活距离较远”的占辞，则“七曰：水之泱泱……崇司命、司禄，吉”、“八曰：绝……崇北宗、壬日、犬主，凶”、“九曰：府中有庆……其崇兵死、外死者及山神，凶”三段也可以由措辞及为崇对象的特征划归“版本一”。这样，版本一的九策就完备了。

𦉑 = (萦萦) 忧心。如每 (晦) 不可【23】远行，可以环 (还) 宿。若述 (遂) 以行，大车反复 (覆)，少 (小) 车折轂 (轂)，凶。【24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读萦萦忧心。上字从眚得声，眚是生母耕部字，萦是影母耕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”𦉑 = ，当读为营营，且属上读。众鹿营营，盖取象于“六”由三个“二”组成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“羽骑营营，眈分殊事。”颜师古注：“营营，周旋貌也。”“忧心如晦”为一句，“忧心如某”，《诗经》习见。“六”似“八”，“八”为晦，故言“忧心如晦”。“不可远行”，占书习见，如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乙种：“外阴之日……不可远行，远行不返。”《易林·贲之巽》：“怀璧越乡，

不可远行。”《后汉书·郭躬传》李贤注引《阴阳书·历法》：“归忌日，四孟在丑，四仲在寅，四季在子，其日不可远行、归家及徙也。”《乙巳占·填星入列宿占》：“土守奎，天子诫在边境，不可远行、将兵出。”《四时纂要·正月》：“立春前一日并癸亥日，正月六日、七日、二十日是穷日，寅日为天罗，亦名往亡、土公，不可远行、动土、伤人，凶。晦、朔亦忌出行。”反复即翻覆，《考工记·庐人》：“六建既备，车不反复。”

李零先生言：“胃、畏、既、崇，押物、微二部韵（对转）。坑、路、病，押阳、铎二部韵（对转）。鹿、行、行，押鱼、阳二部韵（对转）。轱、凶，换屋、东二部韵（对转）。”此处当更正为坑、病押阳部韵，宿、覆、轱，押觉、屋二部韵。

七曰：良庶子，从人月，绎（释）蚕彻，长不来，直吾多岁，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良是贞良，庶子是众子，疑指七加一等于八，八是四个二，乃众阴之象，尚未到。子盖女子子。人月，疑指楚历十月。《大戴礼·易本命》、《淮南子·坠形》、《孔丛子·执轡》并有‘九九八十一，一主日，日数十，故人十月而生’之说。楚历十月相当夏历七月，为夏历的孟夏之月。绎蚕彻读释蚕彻，指蚕事已毕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‘（孟夏之月）蚕事毕，后妃献茧，乃收茧税。’这里是说，有女子四，楚十月以来，蚕事已毕，一直不来，令人苦苦等待，有一日三秋之感。”“良庶子”，不见于先秦两汉传世文献，仅见于清华简七《子犯子余》篇，故当是战国末期秦地或楚地特有词汇。庶子无爵，是有

爵者的随从、近侍，《商君书·境内》：“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，级乞一人。其无役事也，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；其役事也，随而养之。”笔者在《北大简〈堪舆〉所见楚王年略考》¹⁹中已提到北大简与清华简对应的问题，《禹九策》此处的“良庶子”一词当也是同样的北大简与清华简可以互证的情况。人月，似当为楚之十一月，又称爨月（允月）。绎当指整理蚕丝，《说文·纟部》：“绎，抽丝也。”蚕彻，当读为蚕蜕，这里代指蚕茧，“绎蚕蜕”当即现在所说的缂丝。养蚕的收蚁时间不同，有春蚕、夏蚕、秋蚕之别，从收蚁到结茧，又需近一个月的时间，因此缂丝并非必在孟夏之月。岁，当读为啖，《说文·口部》：“啖，气悟也。”这里用以表示不开心。

·一占曰：水之决=（澮澮）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见上第二策。”决决当读为原字，前文已言。

穿井得王（隍）池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王池，疑读隍池。隍池是大阴之象。”王，当读为汪。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汪，深广也。从水隍声。一曰汪，池也。”《左传·桓公十五年》：“祭仲杀雍纠，尸诸周氏之汪。”服虔注：“停水曰汪，楚谓之汪，闽谓之洋。”

【25】元乐若可（何）？

¹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xianqin.byethost10.com/2015/12/03/305>，2015年12月3日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这是问句。”李零先生以此句为设问，下句为答案，误。“穿井得汪池，其乐若何”即打井却得到了个水池，这是怎样的快乐。

崇司命，司祿〈禄〉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这是答案。祿字是禄字之误。司命、司祿本指星官。司命掌死生寿夭，为文昌第四星；司祿掌贫富贵贱，为文昌第六星。但据下补注，司命代指夫，司祿代指妻。这里是说，水之决决，穿井得王池，对丈夫不利，对妻子利。”此句当读为“崇司命、司祿，吉。”《禹九策》中“崇某某”、“某某为崇”是一个部分，各句最后的“吉”、“凶”是另一部分，吉凶是对该策吉凶属性的判词，或言吉，或言凶，跟前面为崇的神怪无关。司命、司祿对应文昌第几星，颇有歧说，而且司命、司祿指星官也显然是后起之说。

清华简《命训》称“大命有常，小命日成。”《庄子·列御寇》称“达大命者随，达小命者遭。”明代文德翼《求是堂文集》卷十一言：“《周书》记之：‘大命有常，小命日成。’人知小命而不知大命，故务日成而不务有常也。呜呼！岂不弊甚矣哉。当汉之始衰也，王氏窃之，铜马磔之，陇蜀裂之。是时知有王命者，止一班彪耳。汉之再衰也，董氏移之，袁刘犄之，曹氏泪之，孙氏幅之，是时知有时务者，止一司马徽耳。余窃怪夫徽之中智尚为日成而不为有常，何也？曰：方是时，天之大命盖未定矣。……是以‘大命有常’，‘王鈇非一世之器’也；‘小命日成’，终身勿勿，莫之或企。……人材盖朝砥而夕瘁

之，亦小命日成云尔。”以大命为天命，小命为个人命运，所说当是。寿夭属天命，因此是大命。福禄是个人遭际，因此是小命。所以司命、司禄分别对应大命、小命，也即《九歌》之大司命、少司命。

· 一占曰：鼎有黄耳，鬻偃（雁）与狸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乃吉象。《易·鼎》：“六五，鼎黄耳金铉，利贞。”鬻，见上第五策，是烹煮之义。偃读雁。与即与字所从，字本作牙。狸指狸猫。”相对于《周易》，《禹九策》此句与《艺文类聚》卷九十九引《归藏》：“占曰：鼎有黄耳，利得鱣鲤。”更为接近，偃与鱣、狸与鲤皆属音转异文。笔者在《清华简〈筮法〉解析》中已提到：“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和《周易》之名，则很可能对应于齐地、宋地和鲁地三大传承中心，是以六十四卦为基础的《易》占在三地的不同传承。”²⁰

《禹九策》若确为笔者所推测的，是出自白起拔郢后迁居江湘地区的秦国蜀人之手，则其所接触的占卜文化，由地理条件而言，自然是受宋地的《归藏》系统影响为多，二者有雷同辞句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。

有人将来，莫不讌（欢）喜，【26】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意思是有客将来，莫不欢喜，指待一而八。”“待一而八”之说当不确，八非吉策，不能是“莫不欢喜”。“有人将来”只是一般的比喻句式，可参看笔者在文后整理出的《禹九策》“版本三”。“莫不欢喜”于传世文献始见于汉代，如《汉书·萧望之传》：

²⁰ 《学灯》第三十期：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ist.asp?id=5953>，2014年4月7日。

“窟穴黎庶，莫不欢喜。”

·一占曰：倮（馁）者良贞，在汉之阳。钱者君子，夺其衣裳（裳）。君子吉，小人臧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倮读馁。馁者是饿肚子的人，饿肚子的人属于小人，但其性善良，住在汉水北岸。钱者是送吃喝于人的，属于君子。钱字的含义不限于钱行。常读裳。钱者夺走馁者的衣裳，怎么理解？我怀疑，这是说七等于四加三，馁者四，钱者三，钱者夺馁者之一，则两者相等。君子指钱者，小人指馁者。钱者三，馁者三，前者所馈，正好可以满足后者，双方皆大欢喜。”“夺”当读为“脱”，此句指以衣裳相赠，传世文献多言解衣，如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：“汉王授我上将军印，予我数万众，解衣衣我，推食食我。”《西京杂记》卷五：“公孙弘以元光五年为国士所推，上为贤良。国人邹长倩以其家贫，少自资致，乃解衣裳以衣之，释所著冠履以与之，又赠以刍一束、素丝一襜、扑满一枚。”从这句也可以看出，该版本作者是站在汉水之南的角度来创作的。

司命、司【27】祿〈禄〉，夫妻也。【28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补释上文‘司命’、‘司祿’。夫妻，盖指夫三妻四，合而为七。此前似脱黑圆点。”此句当是指《禹九策》该节作者认为司命和司祿是夫妻或者代表夫妻，与前文“君子者，诸父也”类似，而非是说“夫三妻四”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月、岁，押月部韵。决、可，押月部韵。耳、狸、来、喜，押之部韵。阳、常、臧，押阳部韵。”当更正的内容为：月、彻、岁，押月部韵，池、可押歌部韵，

七曰：享之无訖（尤），唯吉是来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訖读尤，意思是无过。”訖即尤字，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訖，罪也。从言尤声。《周书》曰：报以庶訖。”盖古文作訖，今文作尤。

岁年未到，日月不时。有鬼不食，欲而（尔）恒祠。唯（虽）不齐（斋）戒，鬼是（寔）【29】讙（欢）之。羲（牺）牲不给，鸡豚当牛。数之勿久，有福将来。

“岁年未到，日月不时”是说此时的祭祀并不是常祀，第七策前面几个版本说来的都是人，唯这个版本说来的是鬼，而且因为不是常祀，所以连斋戒都可以省略，祭祀的等级也不用很高，以鸡豚为祭即可，则此鬼或仍是指街鬼。第七策与第九策都有这样句子很长而且措辞考究的内容，明显没有其他部分的短句那么通俗，笔者推测这两个部分很可能是出自整理者自作，故归为版本六。

市贾行货，唯赢是谋。畜人【30】则吉，及与马牛。【31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坐卖曰贾，行贩曰商。贾与市常连言，商与旅常连言。市贾即坐卖，行货即行商。赢是赢利。做买卖都是唯利是图。

訖、来、时、祠、之、牛、久、来、谋、牛，押之部韵。”因为前面对鬼的祭祀，所以被赐福，这里的“市贾行货，唯赢是谋。畜人则吉，及与马牛”就是赐福内容，对比第九策的“利以攻城，以祠凶”，二者的作者明显是处于两种不同的社会阶层之中。

八曰：大结，

李零先生言：“指愁思郁结。”结有系缚、终结、治罪数义，大结，即大束缚，“八”为九策中偶数之极，因此为大凶。《日书》中的结日皆凶日，如江陵九店楚简《日书》：“结日：作事，不果。以祭，吝。生子，无弟，如有弟，必死。以亡货，不称。以猎田邑，吝。”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甲种：“结日：作事不成。以祭，吝。生子，毋弟，有弟必死。以寄人，寄人必夺主室。”

此可（何）甚也，此可（何）蝉（憚）也。君子失械（国）肖（小）人失色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两可皆读何。甚者深也，或读堪，亦通。蝉读憚。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憚，畏难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憚，惊也。””“何憚”通常都是表示不怕，与此处的文意不合，故笔者认为，甚当读为原字，蝉当读为瘵，《说文·疒部》：“瘵，劳病也。”这句是苦于第八策为大凶而发出的感叹。

·一占曰：忧心之邵=（忉忉），弇（揜）口为笑（笑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上句读忧心之忉忉，下句读掩口为笑，指心中发愁，但佯装微笑。忉忉屡见于《诗》，如《齐风·甫田》、《陈风·防有鹊巢》、《桧风·羔裘》，都是形容忧。《尔雅·释训》亦以忉忉为忧。”

“八”为晦，为掩蔽，所以这里说“掩口”。偶数策为凶，故有“忧心之忉忉”

亲神【32】及布厉、尚（上）行为祟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从下文注释看，亲神是祖辈去世后变成的鬼，布厉是在室中作祟的鬼。布或读怖，厉是厉鬼。布厉者，盖即诸布之一。

《史记·封禅书》：‘而雍有日、月、参、辰、南北斗、荧惑、太白、岁星、填星、〔辰星〕、二十八宿、风伯、雨师、四海、九臣、诸布、诸严、诸逖之属，百有余庙。’尚行见上第六策，尚读上。”“布”是什么神，向来无确说，此处以“室中布”称“布厉”，盖即因此李零先生推测“布或读怖”。

关于“布”，可确知者仅《淮南子·泛论训》：“羿除天下之害，而死为宗布。”高诱注：“有功于天下，故死托于宗布。祭田为宗布，谓出也。一曰：今人室中所祀之宗布是也。或曰：司命傍布也。”

后世学人则有各种猜测。但既然高诱注明言室中所祀即宗布，则布厉当即是羿。

·一占曰：𪚗（继），大晦（晦）酢（乍）明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𪚗读继，犹言接着、接下来。酢读乍。大晦乍明是大黑天忽然变成大白天。八是一阴一阳，犹一晦一明，互相交替。”

《说文·彡部》以𦘔为继，而以它的反文为绝，但战国文字，这两种写法都可用为绝字。”“𦘔”当读为“结”，书为“𦘔”只是读音导致的讹变。“八”为偶数策，是四个二构成，不能说“一阴一阳”，因此原文并非是“一晦一明”的意思，“明禹”当连读，前文第二策已有“心直明禹”辞例。

禹寤（寢）行，处大山之阳，不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寤行读寢行。寢是止宿，行是赶路。禹之周游，白天赶路，晚上休息，有止有行。其住宿地点选在大山之南。山为艮象，艮有限制、留止之义，不利于行，故曰不吉。秦汉日书有艮山图，即与出行有关。”“寤行”当读为潜行，见马王堆帛书，《黄帝书·十大经·观》：“黄帝令力黑浸行伏匿，周留四国。”《五星占·金星占》：“二百廿四日晨入东方，滯行百二十日。”所言“浸行（滯行）”即北大简《禹九策》此处的“寤行”。前文已提到，第八策很可能对应于每月的晦日，故有“大晦作”。不可见，故有“潜行”，所以“处大山之阳”就是被大山遮蔽之意。由此种种推测，“明禹”自是以指“月”为最可能。

崇北宗、壬日、犬主，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北宗不详，或与上第三策的北君有关。九宫之位，正北当坎，其数为一。壬日为天干第九。九宫之位，壬在西北，相当乾，其数为六。犬主，从下文注释看，是天鬼将军。《说卦》以狗为

艮象。九宫之位，艮在东北，其数为八。三者都在北方。”十二地支终于亥，十天干终于癸，九策终于九，是壬、戌、八皆在终前一日，位属北偏西，故相对应。十二属相戌为犬，因此有“崇北宗、壬日、犬主”，而非因为李零先生所说“《说卦》以狗为艮象。九宫之位，艮在东北，其数为八。”《禹九策》非以八卦相配，此点前文已言。北宗也是楚地所祭之神，见于望山楚简、葛陵楚简。

·一占【33】曰：君子泥下如雨，肖（小）人不见母父。卜不死肠（伤）而蓀（余）苦。

“君子泥下如雨”即“君子涕下如雨”，前文已言。蓀，当读为荼，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：“谁谓荼苦？其甘如荠。”“卜不死伤而荼苦”与前文第四策“卜之不死，囟若系囚”类似。

·一占曰：头之夫=（頔頔），首之頔=（頔頔），目之瞽（瞽瞍），来【34】行者不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头是脑袋。夫夫读頔頔。夫是帮母鱼部字，頔是疑母鱼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《玉篇·页部》：‘頔，大头也。’首也是脑袋，但包括脖子。《说文·页部》：‘頔，直项也。’瞽同瞽，《玉篇·目部》以为暂视，《广韵·职部》以为细视。《说文》无瞽有眡，意思是直视。目即眼，眼从艮声，艮卦不利出行，故曰来行者不吉。”

“夫=”当读为“甫甫”，《诗经·大雅·韩奕》：“魴鱖甫甫，麀鹿嘒嘒。”毛传：“甫甫然大也。”《小尔雅·广训》：“魴鱖甫甫，语其大也。”

《禹九策》以奇数为大，偶数为小，以奇数为直，偶数为曲，而“八”为偶数策，故以遇大头、直项、直视为不吉。“目即眼，眼从艮声，艮卦不利出行，故曰来行者不吉”应该只是李零先生为牵附艮卦所做的过度诠释，“行者不吉”当只是因为“八”为偶数策，是凶策而已，与第四策的“行者不遂”句、第六策的“不可远行”性质类似。“来”字当为衍文。

•亲神，高大父大母也。布𦘔（厉）即室中布也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补释上文‘亲神’、‘布𦘔’。大父大母是祖父祖母，高大父大母是辈分更高的祖父祖母。布𦘔，当从上文读布厉。”高大父母，见睡虎地秦简《法律问答》：“‘殴大父母，黥为城旦舂。’今殴高大父母，何论？比大父母。”故《禹九策》的古注当出秦人或汉初人之手。由笔者的尝试复原内容可见，古注仅注了“版本一”和“版本二”，并且此后的版本也都不再有称某神为崇的内容，故“版本三”及之后的各版本当与“版本一”和“版本二”的来源颇为不同。

•犬主，天鬼将军也。【35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补释上文‘犬主’。”犬主即养犬人，睡虎地秦简《法律问答》：“何谓‘宫狡士’、‘外狡士’？皆主王犬者也。”天鬼即天神，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不显亦不宾灭。”《索隐》：“《随巢子》曰：‘天鬼不顾亦不宾灭’，天鬼即天神也。”星官有天将军，《开元占经》卷六十六：“石氏曰：‘天将十一星，在娄北。’（大星入奎十五度半，

去极六十度少强，在黄道内二十九度少。)巫咸曰：‘天将军，金官也。’
郗萌曰：‘天将军者，天所以将，率忠正之群士而自卫者。’石氏曰：
‘天将军者，天之大将军也；中大星，大将也；外卫，小吏士也；大
将星动摇，兵起，大将出。’”或即此处所称“犬主”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甚、蝉，押真、元二部韵（旁转）。国、色，换之、
职二部韵（对转）。邵、笑，换宵部韵。明、行、阳，押阳部韵。雨、
父、苦，押鱼部韵。颀、寤、吉，押质部韵。”当更正内容为甚、蝉
押侵、元二部韵。行、阳，押阳部韵。

九曰：黄鸟播=（翻翻）兮，有人将来，其心讙（欢）兮，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讙读欢。对比上第四策‘播播（翻翻）黄鸟，乃
过我臯（郭）。一肠（伤）欲行，一肠（伤）欲处’。黄鸟成双，盖指
八。有人将来，盖指一。其合为九，吉，与第四策相反。”所说“黄
鸟成双”不解何意，或是“黄鸟播=”后还有一句？“有人将来”句
与策数无关，此点由笔者尝试复原的“版本三”可以很明显地看出。

山有苕（枣）栗，实而不华，有人将来，其喜毋图，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其喜毋图是大喜过望，事先想不到。对比上第四
策‘山有苕（枣）栗，华而不实。有人将来，其心如室’，说法正好
相反。有人将来，亦指一。”由“山有苕栗”之前的“吉”字可见，
在“山有苕栗”之前抄手应该是漏抄了“一占曰”。“苕”当读“桃”，
前文已言。实而不华，又见《论衡·书解》：“物有华而不实，有实而

不华者。”

·一【36】占曰：寡子傴=（矻矻）于丘井，苦且死矣，后徐幸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寡子即孤儿。傴傴，形容小人憨厚老实，愚昧无知，吃苦卖力，不知逃死，古书亦作矻矻、誾誾、胫胫。《论语·子路》：‘（子）曰：言必信，行必果，矻矻然小人哉，抑亦可以为次矣。’《庄子·至乐》：‘吾观夫俗之所乐，举群趣者，誾誾然如将不得已。’郭象注：‘举群趣其所乐，乃不避死也。’成玄英疏：‘誾誾，趣死貌。’《释文》：‘李云趣死貌，崔云以是为非，以非为是。誾誾，本又作胫胫。’丘井是古代的基层组织。《左传》成公元年疏引《司马法》以九夫为井，四井为邑，四邑为丘。这里以寡子困居乡下，孤苦无告，眼看将死，后来渐渐好转，比喻孤阳九变，终成大阳。”寡子又见于里耶秦简。“苦且死矣，后徐幸”与第一策“吾且不足前，后有余”第五策“前甚恐，后而徐可”类似，都是占辞，与策数无关，所以并不是“比喻孤阳九变，终成大阳”。

·一占曰：王本毋（无）咎（咎），有人将来，遗我壶酉（酒），【37】莫不匱（燕）喜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毋咎读无咎。壶酉读壶酒。匱喜读燕喜，指燕饮之喜，古书亦作宴喜。《诗·小雅·六月》：‘吉甫燕喜，既多受祉。’《鲁颂·閟宫》：“鲁侯燕喜，令妻寿母。””王，似当读为匡，匡本即正本，《说苑·建本》：“《诗》曰：‘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’言不先正

本而成忧于末也。”壶酒见睡虎地秦简《秦律十八种·厩苑律》：“赐田嗇夫，壶酒束脯。”

·一占曰：莆（辅）中有庆，良士之蚘=（谔谔），利以攻城，以祠凶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莆中读辅中。辅中者，君居中，众臣辅之。君是余一人，即上文的王，众臣即这里的良士。有庆是有福有喜，《易·坤》彖辞：‘东北丧朋，乃终有庆。’蚘乃逆字所从，谔字从之。谔谔是逆耳忠言，古书亦作鄂鄂。《韩诗外传》卷七：‘昔者吾友周舍有言曰：千羊之皮，不若一狐之腋。众人之唯唯，不若直士之谔谔。’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：‘赵良曰：千羊之皮，不如一狐之掖（腋），千人之诺诺，不如一士之谔谔。武王谔谔以昌，殷纣墨墨以亡。……’”“莆中”当读为府中²¹。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外事以刚日，内事以柔日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外事，郊外之事也。刚，奇日也。十日有五奇、五偶，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五奇为刚也。外事刚义，故用刚日也。……内事，郊内之事也。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五偶为柔也。”祷祠为内事，攻伐为外事，“九”为奇数策，自然是“利以攻城”，而既“利以攻城”，则也就自然有“以祠凶”，长沙子弹库楚帛书《丙篇》有“利侵伐，可以攻城”，可与此处参看。

其崇兵死外死者及山【38】神，凶。

²¹ 见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914页“父与府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兵死死于师，外死死于外。指中吉外凶。”实则所言崇者，皆本策所主神鬼，前文言“利以攻城”，所以这里为崇的就是“兵死、外死者及山神”，而非是李零先生所言“中吉外凶”。

山神者，即山鬼也，大浴（谷）大木下之鬼也。【39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补释上文‘山神’。《楚辞·九歌》有山鬼。大浴读大谷，大木是大树。上第四策有‘山恒为崇’。山是艮卦之象，其数为八。”山鬼即山神，犹前文天鬼即天神，这里所说山鬼，即《楚辞·九歌》的山鬼，而与艮卦无关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播、讙，押月、元二部韵（对转）。华、图，换阳部韵。井、幸，押耕部韵。替、来、酉、喜，押之、幽二部韵（旁转）。庆、苙，押阳、铎二部韵（对转）。”“华”、“图”当是“一占曰”的用韵，因此并不是换韵。“替”、“来”、“酉”、“喜”是交韵，“替”、“酉”为幽部韵，“来”、“喜”为之部韵，虽然之幽二部《诗经》、《楚辞》皆有合韵，但此处交错得如此明显，还是认为是交韵而非合韵为好。“庆”是与“城”字押韵，而非与“苙”字押韵，耕阳合韵，《楚辞·招魂》有其例。

九曰：有福将来，唯善与恙（祥）。岁事既至，日月吉良。具而（尔）禋粢及牛羊，鬼神乐之，祠【40】祀大享。不到数日，而身有庆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而通尔。禋是禋祀。粢同粢，指用来祭祀的谷物。”岁事，即每岁常祀，《仪礼·少牢馈食礼》：“假尔大筮有常，孝孙某

来日丁亥，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，以某妃配某氏，尚飨。”郑注：“荐，进也，进岁时之祭事也。”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，为岁事。”颜师古注引孟康曰：“岁以为常，故曰为岁事。”“日月吉良”，即如《仪礼》所举丁亥。“祠祀”不见于先秦传世文献，出土文献始见于睡虎地秦简和放马滩秦简，故当是秦人措辞习惯而为汉代人所继承者。称“至”为“到”，同样是秦人措辞习惯而为汉代承袭。

市贾行货，唯得皇=（皇皇）。畜人六畜，【41】不死不亡。【42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上第七策之二：‘市贾行货，唯赢是谋。’皇皇者，盛也。这里指买卖兴隆。恙、良、羊、享、庆、皇、亡，押阳部韵。”第九策此句与李零先生所举第七策彼条的措辞如此类似，而与其他各条占辞区别明显，恐怕只能解释为二者是同一个作者，故笔者将这两条内容归为“版本六”。“版本六”的作者或许是个小商人，有一定的教育背景，但并不很富有，所以才“牺牲不给，鸡豚当牛”，且念念不忘经商获利的事。

善曰：

李零先生言：“此策占病，属吉策，不见序说。善疑指善始，与下恶终相对。”“善”并非是指“善始”，观下文可见，“善”只是指的拖了很久的病可能痊愈，所以说善。“善”与“恶终”两条的作者，当即前面提到的第七策与第九策长句的作者。由“至”、“到”混用，称“祠祀”，用“毆”等措辞特征来看，该作者很可能是秦人。

有𧈧（疴）者丘，唯鬼之居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𧈧读疴。疴者是病人。丘是丘井之丘。古人认为，病人多的地方，一定是地下住着鬼。”笔者则以为，𧈧更可能是读为坳，《说文·土部》：“坳，坎坳也。”观下文“有人独行”可知，这里的“丘”应该就是丘陵的丘。丘陵多是坎坳不平的，比喻人生多有坎坳，所指盖即久病不愈的情况。

有人蜀（独）行，暝（暝）晦（晦）莫（暮）夜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蜀读独。暝，上为冥之省体，下从目，这里读暝。晦，把每字上面的笔划错置田上，仍是晦字，这里读晦。莫读暮。暝晦是黄昏之际，天色渐暗。暮夜是日落之后，天色大黑。这里是说，有人独行，天黑上路，冒夜色而行。”“独行”指的是病者的孤独无依，“暝晦暮夜”指的是久病得不到痊愈，如夜行不见光明。

捕（甫）抵求道，唯神是禺（遇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捕读甫，训始。这里是说，此人刚刚抵达，向人问路，就碰上神。禺下有钩识号，下面的话可能是另起一章。”“求道”即寻求解决方法，问前路吉凶。这里的“唯神是遇”当是说希望遇到神，而不是说“就碰上神”。

取出膏（贷）之，【43】与人战斲（鬪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上句讲赚钱，下句讲用兵。膏，上半与台字同，下从肉，似可分析为从肉台声。台是定母之部字，贷是定母月部字，古音不同部，但代从弋声，弋为职部字，与之部为对转字。古代从弋、代得声的字往往与之、职二部通假。此字也见于下策，从文义看，是用为贷字。这里，取出贷之是取贷、出货的合称。取贷是取息，出货是放贷。斲读鬪。下面的病是因此而起。”膏或即膏字，读为爻，指占卜，盖即是取《禹九策》占问，“与人战斗，疾不在它方，唯腰与膂”即所获占辞。

疾不在它方，唯要（腰）与族（旅=膂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这是讲生病。要读腰，当躯干之中。族，从字形、押韵和文义看，应是旅字之误，这里读膂。膂是脊梁骨，当后背之中。腰、膂，古书常连用。腰膂强则手足举，是身体用来发力的地方。”它方，又见上博九《卜书》：“将去其里，而它方焉适。”传世文献则多作“他方”。如李零先生所言，腰当躯干之中、膂当后背之中，所以这里说“唯腰与膂”和下文说“大病将起，起必自中”是一个意思。

今弗恒祠，将瘴病弗舍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舍读舍，训止。瘴病是衰痿之症。这里是说，如果不坚持祷祠，病情不会好转，只会越来越差。”“瘴病”当即读为“萎病”，《楚辞·离骚》“虽萎绝其亦何伤兮，哀众芳之芜秽。”王逸注：“萎，病也；绝，落也。……枝叶虽蚤萎病绝落，何能伤于我乎。”

今亟藉灵巫毋【44】居，幸将复故。【45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毋居是不止。这里是说，如果马上求助神巫，请他不停祷祝，说不定会彻底康复。居、夜，押鱼、铎二部韵（对转）。禺、斲，换侯部韵（对转）。旅、舍、居、故，换鱼部韵。”笔者认为，“毋”通常都是用为“无”、“勿”，而“无居”或“勿居”很难理解为“不止”，故“毋居”很可能即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十巫中的“巫姑”，下文“祷祠毋居，巫医是共”的“毋居”同是此神巫。

恶终曰：

李零先生言：“此策亦占病，属凶策，不见序说。恶终指凶死。”称“恶终”和前文的“善”对应得并不严格，因此当是先有“善”、“恶终”这样的占卜结果类别，然后才有此节作者“物之生也，皆卒于终”这样的解释，所以“善”、“恶终”分属吉、凶虽然可以确定，但原始意义是否就是如此节作者所说，则并不一定。

勿（物）之生毆，皆卒于终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勿读物，万物有生必有死。其生曰始，其死曰终。”“物之生也”又见于《庄子·秋水》：“物之生也，若驟若馳。無動而不變，無時而不移。”此处用“毆”，则有秦地特征。

大病将起=（起，起）必自中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这是讲死因。死因是大病起于中。中是相对于始与终。上文的腰脊就是属于中。”此节内容与《素问·疏五过论》：“帝曰：凡未诊病者，必间尝贵后贱，虽不中邪，病从内生，名曰脱营；尝富后贫，名曰失精，五气留连，病有所并。医工诊之，不在藏府，不变躯形，诊之而疑，不知病名。”颇为类似。

莫智（知）其故，哭及窳=（身躬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智读知。故指病因。窳同穷。此字从身官声（从穴从宀同），从弓从邑皆字形讹变，简文从邑。此字下有合文号，乃躬、身或身、躬二字的合文，这里从押韵情况看，似应读为身躬。哭及身躬是哭及其身。这里是说，如果不知病因，那就等着死后让人哭吧。”“莫知其故”，见《汉书·刘辅传》：“上使侍御史收缚辅，系掖庭秘狱，群臣莫知其故。”据李零先生的解说，则“窳”原当作“窳”，《说文·邑部》：“夏后时诸侯夷羿国也。从邑，穷省声。”是“窳”即有穷氏之“穷”的专字，故从邑。“窳=”似当读为身穷，“哭及身穷”即哭泣自己生命到了尽头的意思。

行货取膏（贷）乃得穷。【46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行货，上第九策之二有‘市贾行货’。取膏，即上‘取出膏（贷）之’，指放贷取息。乃得穷，指破产。这里是以生意破产比喻生命耗尽。”行货指经商，膏字后抄手漏抄了重文符号，当作“行货取膏，膏乃得穷”，笔者前文推测膏读为爻，则“爻乃得

穷”即占卜结果得到的是穷，也即经商会亏本至穷。

得（禱）祠毋居，巫医是共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第一字，乃禱字之变。毋居是不止。这里是说，**禱祠不休，巫医常备。**”笔者前文已推测“毋居”是灵巫之名，故“**禱祠毋居**”即向毋居祭祀。“共”当读为“供”，《逸周书·谥法》：“**敬事供上曰恭。**”孔晁注：“**供，奉也。**”

命是将然，祠祀奚攻？

李零先生言：“《汉书·息夫躬传》：‘**是臣为国家计几先，谋将然。**’**将然是未来会怎么样。祠祀是禱祠祭祀。攻是驱鬼除凶。这里是说，如果未来一切都是命中注定，光靠驱鬼除凶又有什么用。**”“然”当训为如此，“**命是将然**”即命中注定会如此（指死亡）。“攻”训责，《周礼·春官·大祝》：“**掌六祈以同鬼神示：一曰类、二曰造、三曰禴、四曰禋、五曰攻、六曰说。**”郑玄注：“**攻、说，则以辞责之。**”

归巫泽（释）医，寤（寢）具葬（葬）庸。【47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**归训就。择读释，意思是放弃。寄，见上第八策。第八策的写法比较简单，这里的写法略显繁复，仍保留战国文字的写法。寤读寢，寢具是衣衾等卧具。庸训用。这里是说，若弃医不用光靠巫，那就等人用衣衾装殓，准备下葬吧。终、中、穷、穷，押冬部韵；共、攻、庸，换东部韵。**”归即送还，释即放走，前文说“**巫医**

是供”是把巫和医都请来善加供奉以求得以免除必死的命运。“归巫释医”则即把巫者送走，把医生也放走。“霈具”当读为“潜具”，即偷偷准备，“潜具葬用”就是赶紧私下准备后事的意思。

陈颀

毋券（卷），是曰陈颀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券读卷，训屈，与直相反。这是解释陈颀一词的话，意思是不可弯曲。陈颀与卷相反，意思是伸直。陈可读伸，有伸长延展之义。颀是脖子直。古代从吉得声的字多有直义，如木直曰桔，禾直为稭，人直曰佶，行直曰赳。”“券”当读“卷”，《说文·卩部》：“卷，膝曲也。”段注：“卷之本义也。引申为凡曲之称。”“陈”当训展，“颀”当读结，前文已言。“古代从吉得声的字多有直义”这个说法是不成立的，例如“稭”字就没有“禾直”的意思，“佶”字也没有“人直”的意思，“赳”字《说文》的解释是“怒走”，《广韵》说“直行”当是从怒走引申出的意思，非其本意。

四虞（矩）在室，莫敢韦（违）隶（戾）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四虞读四矩，指屋舍的四隅。韦隶读违戾。隶、戾都是来母月部字。这里是说，屋子都是四四方方，横平竖直，绝不能反之，修成弯弯曲曲的样子。”隶字并非月部，《广韵》为羊至切，属质部，故与室字押韵。戾字是脂部字，由《秦汉方言》的研究可见，

周洛、秦晋、楚、蜀汉方言皆有脂质通押的情况²²。“违戾”见《陆贾新语·怀虑》：“违戾相错，拔刺难匡。”“四虞”当读为“四御”。“四御在室，莫敢违戾”并不是“屋子都是四四方方，横平竖直，绝不能反之，修成弯弯曲曲的样子”的意思，据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十三引《淮南万毕术》曰：“岁暮腊，埋圆石于宅隅，杂以桃弧七枚，则无鬼疫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一引《淮南万毕术》曰：“埋石四隅，家无鬼。取苍石四枚，及桃七枚，以桃弧射之，乃取并埋弓矢四隅，故无鬼殃。”《杂五行书》：“屋宅四角各埋一石，名曰镇宅。”《荆楚岁时记》：“十二月暮日，掘宅四角，各埋一大石，为镇宅。”因此此节的“四御在室”当即是指“屋宅四角各埋一石”，因为这是镇宅的道具，所以才说“莫敢违戾”。考古发现中，史前文化有所谓奠基牲，殷商时仍有此习俗²³，或较埋石更早。后世则有放置罗盘于屋中四角的风俗，作用亦类似。

卜行必坠（遂），反复无吝（吝）。见人得志，是胃（谓）【48】大吉。

【49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坠读遂，顺利。吝读吝，遗憾。陈有伸义，颀有直义。反复指一来一往。此求出行顺利，往来无碍，与伸、直之义有关。颀、室，押质部韵；遂、吝，换物、文二部韵（对转）。”“必遂”见银雀山汉简《十阵》：“进则必遂，退则不蹙。”“陈颀”节当是以颀、室、隶、吝、吉为质文合韵，文、质合韵，见于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“长

²² 《秦汉方言》第112~115页，北京：东方出版社，1991年2月。

²³ 可参看黄展岳《古代人牲人殉通论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4年12月。

太息以掩涕兮，哀民生之多艰。余虽好修姱以鞿羈兮，謇朝諝而夕替。”

空姑

空姑(枯): 是曰丈(仗)空=(空。空)哭𩇑(殞)龙=(龙, 龙)卜而当圭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此策可能与祈雨有关，属凶策，见于序说。空姑读空枯。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：‘神龟知吉凶，而骨直空枯。’《焦氏易林》卷四、卷十一、卷十四：‘万物空枯，藏在北陆。’万物空枯是在冬天。丈空疑读仗空，指无依无靠。”此节当读为“空枯：是曰长空。空哭，霰隆隆。卜而当解，法必行桐。”空枯指死，长空即万事皆空，也是指死，所以空枯和弔栗都一样是占病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空哭，光哭，没有祭物。𩇑从水从霰省，水在右半，疑同霰，这里读殞或陨。雨落曰霰，石落曰殞，人死曰殞，陨是从高处下落，都与降、落之义有关。《说卦》以雷、龙为震象。古人以为，打雷下雨，与龙有关。”空哭当是指人已必死，哭也没用，所以是空哭。霰即雷，《说文·雨部》：“霰，雨也。齐人谓雷为霰。从雨员声。”“龙龙”当读为“隆隆”²⁴，“霰龙龙”即“雷隆隆”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可能是说，卜龙当用圭。”“卜而当圭”当读为“卜而当解”，圭、解通假²⁵，解即尸解，代指死亡，《论衡·道虚》：“所谓尸解者，何等也？谓身死精神去乎。”

²⁴ 可参看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13页“隆与龙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²⁵ 可参看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46页“觭与解”、“觭与獬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灋（废）必行桐（通），不吉。【50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灋，疑读废。桐，疑读通。这里可能是说，事已废败，强其必行必通，不吉。空、龙、桐，押东部韵。”“灋”即法，“行桐”当是指以桐棺薄葬，《左传·哀公二年》：“桐棺三寸，不设属辟，素车朴马，无入于兆，下卿之罚也。”《墨子·节葬下》：“禹东教乎九夷，道死，葬会稽之山，衣衾三领，桐棺三寸。”《庄子·天下》：“今墨子独生不歌，死无服，桐棺三寸而无椁，以为法式。”“法必行桐”就是说必定会死。

弔栗

弔（悼）栗曰：

李零先生言：“此策占病，属凶策，见于序说。吊栗读悼栗。吊与弟写法相似。弟字中间一竖上端分叉，此字从人，右上角有口，显然不是弟字。《说文·人部》以为吊字象人持弓，但商周文字的早期写法却象蛇缠人身，简文写法与吊字的早期写法相近，唯变三角形的蛇头为口，这里释吊。吊是定母药部字，悼是端母宵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栗，即战栗之栗，战栗亦作战栗。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‘悼，惧也。陈楚谓惧曰悼。’《说文·心部》无栗字，但忼字下注‘战栗也’。《尔雅·释诂》对‘战栗’的解释是‘惧也’。悼栗或悼栗，古书常见。下面两句是对这个词的解释。”吊栗即了戾，北大简《堪輿》又作繚力，前文已言。繚、了完全同音，吊则与繚的音近。栗字是质部，前文“莫敢韦隶”读为“莫敢违戾”处已提到“由《秦汉方言》的研

究可见，周洛、秦晋、楚、蜀汉方言皆有脂质通押的情况”，因此栗、戾也完全可以通假。因此，吊栗并非是恐惧，而是纠结、缠绕，当与九策中第八策结有共同来源。

删（缠）而弔（悼）栗，编身束股。

李零先生言：“删，疑读缠。删是生母元部字，缠是定母元部字，古音相近可通假。编身束股指缠绕躯干和大腿。这里似借吊字的字形为说。”吊栗本作繚戾，《楚辞·九叹·逢纷》：“龙邛脰圈，繚戾宛转，阻相薄兮。”洪兴祖补注：“繚，音了；戾，力结切，曲也。”因此《禹九策》此处并不是借弔的字形为说，只是取其宛转缠绕义。

病在高=者=（高者，高者）为崇。【51】

李零先生言：“上禹九策之第四策说：‘山，恒者高者。高者无遏也。’山为艮象，艮有限义。《易·艮》六爻就是讲束缚人体，从脚到头，一道道往上捆。”此处的“高者”，应该不是指山，《禹九策》与八卦九宫数无关，前文已多次说明。对比前面第八策大结的“亲神及布厉、尚行为崇”及古注“亲神，高大父大母也”，笔者推测，吊栗此处的“高者”，当读为“高祖”，吊栗就是“高祖为崇”。

【尝试复原】

（序说）

禹九策，帝之支，以卜天下之襍。禹之三，黄帝之五，周于天下，莫

吉，如若为某人某事，尚吉。吉得三一、五九七、陈颡；不吉，得二四六八、空枯、吊粟。

（版本一）

壹曰：右目日光，乘吾两黄。周流四方，莫我敢当。其祠日及虚明，崇君子，吉。

贰曰：左日月朗，女之烈，地之平，水之清。良人母，吾用婴敬。月、人炊及女子神崇，凶。

参曰：右耳，司吉禘，北征得戎翟，于楚人邦君。其崇黄帝及北斗。

四曰：左耳，天火辟辟，忧心之惕惕。其崇风伯及街鬼，凶。

五曰：右鼻，尊俎之秩秩，钟鼓具在，君子大喜。其崇五祀、水神、祭鬼，凶。

六曰：左鼻，众鹿营营，忧心如晦，不可远行，可以还宿。若遂以行，大车反复，小车折毂，凶。

七曰：水之泱泱，穿井得汪池，其乐若何？崇司命、司禄，吉。

八曰：结，大晦作，明禹归行，处大山之阳，不吉。崇北宗、壬日、犬主，凶。

九曰：府中有庆，良士之谔谔，利以攻城，以祠凶。其崇兵死、外死者及山神，凶。

（版本二）

壹曰：大奇，饮酒如池。其乐如何，尊俎峨峨。系赉弟兄，呵呵笑讖。

人囚，释；疾，死。

貳曰：决决流水，疾者如由，惕之惕之。弗惕，恐为鬼囚，凶。水为崇。

参曰：半门有闾，藹来問問，非我右，毋乃吾左，吉。

四曰：二人偕行，逢天风〔霜〕，中心忡忡，不可告人，凶。山恒为崇。

五曰：烹肥牛肥羊，系赍父兄。逆此街鬼，心其惕惕。崇街鬼及行。

六曰：有虫于此，有肠毋胃。逢此于街隈，唯心慨慨，凶。街为崇，及尚行。

七曰：馁者良贞，在汉之阳。钱者君子，脱其衣裳。君子吉，小人臧。

八曰：忧心之忉忉，掩口为笑。亲神及布厉、尚行为崇。

九曰：往奔毋咎，有人将来，遗我壶酒，莫不燕喜。

（版本三）

貳曰：水滤流，有人相求，唯语寥寥，凶。

参曰：蓬蓬者旗，其阴藹藹。有人将来，遗我财贝，不小而大。大者如牛，小者如犝，必道东北来，吉。

四曰：山有桃栗，华而不实。有人将来，其心如室。

五曰：心大如鼓，孰敢当吾。武士琐琐，大步踦踦。前甚恐，后而徐可。心亦不静，足亦不定。毋恐毋惧，予若长命，吉。

六曰：前有高崖，大道有坑。从此街路〔为崇〕，中夜起病。凶。

七曰：鼎有黄耳，烹雁与狸。有人将来，莫不欢喜，吉。

八曰：头之颀颀，首之颀颀，目之窅窅，〔来〕行者不吉。

九曰：山有桃栗，实而不华，有人将来，其喜毋图，吉。

（版本四）

壹曰：有女去其夫，戴紫纁，乃辱泥涂。吾且不足前，后有余，吉。

贰曰：虽获勿舍，闻喜而未到，心直明禹，凶。

四曰：泛泛若居中流。卜行者不遂，居者恻以忧。卜之不死，囹若系囚。

七曰：良庶子，从人月，绎蚕蜕，长不来，直吾多咻，吉。

八曰：君子涕下如雨，小人不见母父。卜不死伤而荼苦。

九曰：寡子硜硜于丘井，苦且死矣后徐幸。

（版本五）

贰曰：二人偕行，逢天风霜。中心忡忡，不可告人。君子涕下如雨，小人不见父姐。小人失色，君子异国。

四曰：翻翻黄鸟，乃过我郭，一伤欲行，一伤欲处。见人杆之曲，二人偕行，或歌或哭，凶。

八曰：大结，此何甚也，此何瘳也。君子失国，小人失色，凶。

九曰：黄鸟翻翻兮，有人将来，其心欢兮，吉。

（版本六）

七曰：享之无尤，唯吉是来。岁年未到，日月不时。有鬼不食，欲尔

恒祠。虽不斋戒，鬼寔欢之。牺牲不给，鸡豚当牛。数之勿久，有福将来。市贾行货，唯赢是谋。畜人则吉，及与马牛。

九曰：有福将来，唯善与祥。岁事既至，日月吉良。具尔禋粢，及【尔】牛羊。鬼神乐之，祠祀大享。不到数日，尔身有庆。市贾行货，唯得皇皇。畜人六畜，不死不亡。

善曰：有坳者丘，唯鬼之居。有人独行，暝晦暮夜。甫抵求道，唯神是遇。取出爻之，与人战斗。疾不在它方，唯腰与膂。今弗恒祠，将萎病弗舍。今亟藉灵巫毋居，幸将复故。

恶终曰：物之生殿，皆卒于终。大病将起，起必自中。莫知其故，哭及身躬。行货取爻，爻乃得穷。祷祠毋居，巫医是共。命是将然，祠祀奚攻？归巫释医，潜具葬用。

（补充内容）

毋券，是曰陈颡。四御在室，莫敢违戾。卜行必遂，反复无吝。见人得志，是谓大吉。

空枯：是曰长空。空哭，震隆隆。卜而当解，法必行桐。

吊栗曰：缠而吊栗，编身束股。病在高祖，高祖为祟。

（古注）

壹，君子者，诸父也。

贰，女子神者，云中。

参，黄帝者，巫大帝。北斗者，北君。

四，山恒者，高者。高者，无遏也。

五，五祀者，门、户、壁、炊者、椽下。水神者，河、湘、江、汉也。

六，

七，司命、司禄，夫妻也。

八，亲神，高大父大母也。布厉，即室中布也。犬主，天鬼将军也。

九，山神者，即山鬼也，大谷、大木下之鬼也。